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正 本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　　函

機關地址：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
連 絡 人：許馨云
連絡電話：02-23775108 ext.14
傳真電話：02-27391930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
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（112）字第 0611 號
速別：普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文

主　旨：檢送本會新修訂之施工說明書詳如說明，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參考引用，請查照。

說　明：

一、依建築法第 32 條規定須檢附於建造執照申請書內之施工說明書已多年未修訂，早已不合時宜，本會爰召開專案小組討論重新修訂。

二、本次修訂之重點如下：

(1)依照原先架構之編排，修訂不合時宜之規定，並增訂部分常用且符合現行法規或規範之規定。

(2)明訂承造人必須製作與設計圖說原意相符之施工製造圖說。

(3)明確區分監造與監工之責任歸屬，凡屬工地施工之相關事項，均由專任工程人員負責。

(4)修訂版版面加印本會 LOGO 浮水印，以示區別。

三、倘貴會需要電子檔請另向本會索取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

理 事 長　劉國隆